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辜明安

邹燕

张小松

2017 年 4 月 17 日